
上海市“星光计划”
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硬笔书法”项目

赛项规程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竞赛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本项目技术描述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当日公布的赛题为准。

1.项目简介

1.1 项目描述

硬笔书法是日常书面交流的一般书面形式，也是书法艺术的一种。硬笔书法主要是相对毛笔书法而言的，它的书写工具包括钢笔、圆珠笔、水笔等，由于硬笔笔尖的材质比较硬，它的线条变化没有毛笔变化大，线条较为细微，且更显得刚劲有力。

硬笔书法的艺术性，主要是通过线条与结构的变化表现出书写者对书法艺术的认识和感受，它追求的是美感、情感、趣味、意境、个性等；由独到的思维彰显创意设计、进而展示书法者的特定审美追求，由流畅的线条体现汉字特有的文化传承。常见的硬笔书法有楷、隶、行、草书等。

竞赛以现场书写的方式进行；每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书写三幅作品，其中两幅作品在赛前公布素材，第一幅楷书作品分值占 50%；另一幅作品在行书（行草）、隶书、草书任选一体，分值占 35%；第三幅作品根据比赛现场给出的素材书写，楷书、行书（行草）、隶书、草书任选一体，分值占 15%。

硬笔书法项目为个人赛，每校参赛人数 3 人（1 位种子选手、2 位机选选手），每位参赛学生可有一名指导教师。

1.2 竞赛目的

硬笔书法不仅是文化学习和陶冶情操的需要，也是人际沟通、专业学习的需要，上海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设置“硬笔书法”项目，旨在提升学生语言运用、思维发展、审美鉴赏、文化传承等语文核心素养，更全面地贯彻落实“让学生成为能够适应工作变化的知识型、发展型技能人才”的职业教育理念。

1.3 相关文件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只包含项目技术工作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文件外，开展本技能项目竞赛还需配合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使用：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硬笔书法”项目竞赛样题。

2.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2.1 理论知识的把握

竞赛以现场书写的方式进行，要求赛手通过书写线条与结构的变化表现书法美感、意境、个性等，把握常见的硬笔书法楷、隶、行、草书等特点，但赛题不直接检测参赛选手对硬笔书法知识的掌握程度。

2.2 书写能力分布

硬笔书法竞赛分三部分，其模块 A 是楷书硬笔书法基础竞技，须采用规范的简化汉字，反映参赛者基础书法知识技能水平；其模块 B 是行书（行草）、隶书、草书硬笔书法基础竞技，可选择简体或繁体汉字，反映参赛者对非楷书硬笔书法艺术的把握和书写水平；其模块 C 是硬笔书法艺术竞技，书写字体可在楷书、行书（行草）、隶书和草书中任选一体，可选择简体或繁体汉字，反映参赛者对硬笔书法技法的综合掌握、灵活运用和艺术表现整体布局的匠心设计及审美能力。

模块	能力描述
A	楷书：硬笔书法基础竞技（可根据赛前公布的素材习练）
	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楷书的笔法和结构特点。规范的简化汉字写法。
	个人应能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卷面书写有整体感：横有列，竖成行，行间分明，前后有序，不挤不散；卷面整洁，无错字、漏字。文字书写有规范：汉字书写能够做到符合基本的点画章法。在符合汉字结构的基础上，体现书写的美感和笔意。

B	行书（行草）、隶书、草书选一：硬笔书法基础竞技（可根据赛前公布的素材习练）
	<p>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书法字体的基本知识，能分清行书（行草）、隶书和草书，以便按比赛要求选择字体。 • 了解行书（行草）、隶书或、草书美感的一般规律，理解汉字的稳定结构，以及在不同书法中的线条变化及书写笔画的节奏起伏。
	<p>个人应能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用适合自己的字体（行书、隶书、草书等）进行书写，用笔有提有按，点划有度，重心安稳，做到卷面整洁，不错不漏。 • 在每个空格中彰显对所选字体运笔艺术以及线条变化的理解，不要求整幅作品的错落布局，重点检测选手对所选字体的理解力和表现力，以及书法基础。
C	楷书、行书（行草）、隶书、草书选一：硬笔书法艺术竞技（现场给书写素材）
	<p>个人需要知道和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法艺术的基本常识和相关书法字体的结构特点。 • 书法常用汉字简体和繁体区别，以便选用书写。 • 整幅作品的书法布局规律及表现要求。
	<p>个人应能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灵活运用结体规则书写，无错字、漏字。 • 在理解作品内容的基础上运笔，根据字体特点及繁简安排章法，书写布局排列均衡，书写既有变化，又显得灵动和谐。 • 透过作品体现选手的艺术鉴赏和艺术表现能力。

3.竞赛模块及命题方式

3.1 竞赛模块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竞赛时间 min	分数		
			评价分	测量分	合计

A	楷书	60	50		50
B	行书、隶书、草书（选一）		35		35
C	楷书、行书、隶书、草书（选一）		15		15
总计					100

如选手决赛成绩出现同分情况的，按照模块 A、模块 B、模块 C 的顺序计算排名顺序。

3.2 模块简述

比赛书写的规定内容文字，适合书法表现，也适合钢笔、圆珠笔、水笔等硬笔书写。

3.2.1 模块 A：楷书

以适合书法书写的传统古诗词为规定内容，要求参赛选手按所给诗词直接在所给竞赛用纸上横向书写作品，无需写标题、作者名字和标点符号。考察参赛选手书写的单个汉字和整体结构。重在考察其书写规范、书法基础的掌握和表现。字数 56 字以内。

3.2.2 模块 B：行（行草）、隶、草书

以适合书法书写的传统古诗词为规定内容，要求参赛选手按所给诗词直接在所给竞赛用纸上横向书写作品，无需写标题、作者名和标点符号。考察参赛选手对相关字体的理解和掌握。重在考察其单个汉字的相关书法字体结构特点的把握、笔画轻重的变化和书法线条的变化。字数 56 字以内。

3.2.3 模块 C：楷、行（行草）、隶、草书

现场命题书写，以适合书法书写的古诗文或现代文为内容，要求参赛选手按所给书法素材直接在所给竞赛用纸上书写作品，选用横向或纵向书写方式，无需标点符号。考察参赛选手对书法艺术规律和技法的掌握与运用。重在考察其能根据选取书体的结构、笔画特点和风格特征，灵活运用创作书写，同时考察参赛者透过作品体现出的艺术鉴赏和艺术表现能力以及临场创作的能力。字数 126 字以

内。

3.3 命题方式

本项目决赛竞赛题的命题方式：由项目专家组根据本《赛项规程》思路及内容组织命制试题，并公布第一、二模块赛题。

决赛第三模块试题由裁判长主持裁判组在赛前对试题进行命制，并由全体裁判签字确认。赛前不再重新公布决赛试题。

3.4 命题方案

本项目旨在传承和发扬中国书法的历史文化，激发中职学生对祖国灿烂文化和语言文字的热爱，引起学生对书写的重视，培养正确的书写习惯，能正确、端正、整洁、美观地书写。以适合书写的古诗文为基本素材，与比赛规程同时公布第一、二模块书写素材供学生训练使用，第一模块必选楷书书写，第二模块任选行（行草）、隶、草书书写。决赛现场发布第三部分书写素材，考查参赛选手灵活运用能力。

4.评分规则

4.1 模块 A：楷书

评分说明：（满分 100 分；折算 50%计入总分）

横有列，竖成行，行间分明，前后有序，不挤不散。

点画章法：关注规范和书写基础

结构：关注规范和笔意

其他：关注卷面整洁、错字、漏字等

4.2 模块 B：行（行草）、隶、草书（任选一体）

评分说明：（满分 100 分；折算 35%计入总分）

线条合理，笔断意连。

齐整中求变化，灵动中求和谐。

卷面整洁，无错字、漏字。

4.3 模块 C：楷、行（行草）、隶、草书（任选一体）

评分说明：（满分 100 分；折算 15%计入总分）

楷书：参考模块 1

行（行草）、隶、草书：参考模块 2，同时竖写有列无行，讲求竖贯气，整幅作品布局美观合理。

本部分确定了各模块的配分结构，评分标准中的总评满分为 100 分。竞赛题目最终配分以竞赛当日的赛题为准。

部分	竞赛项目	分数
		合计
模块一：楷书	点画	30
	结构	50
	章法	10
	其他（含卷面、错字、漏字等）	10
	（小计）	折 50%
模块二：行（行草）、隶、草书	综合考量	折 35%
模块二：楷、行（行草）、隶、草书	综合考量	折 15%
		100

4.4 评分流程说明

4.4.1 由工作人员将参赛书法作品，分别平摊在阅览桌上；

4.4.2 由工作人员向书法项目评委分发不同色纸，评委每人先将平摊在桌子上的书法试卷统看一遍后，再看第二遍时，将色纸投放认为好的作品上。

4.4.3 由工作人员将评委投上色纸的作品，逐一计数后取出来放在另外的桌子上，约占作品总数的 75%以上。

4.4.4 由工作人员再向评委分发色纸，逐一评选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4.4.5 由评委分别将获奖作品按照评分标准量化成分数后，由工作人员逐一将获奖作品成绩录入电脑，并汇总到《评分汇总表》中。

5.项目特别规定

无

6.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6.1 场地设备工具：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主体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比赛用书桌	（桌面平整无凹凸）		
2	比赛用座椅			

6.2 材料：

（以每一个选手必须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比赛用纸			

6.3 决赛选手须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或图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钢笔、圆珠笔或水笔			

除以上列表中由竞赛组办方提供的材料、工具以外，选手随身携带的书写工具需报备裁判长同意后才能带入赛场使用。

6.4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1	弯头笔等美工笔
2	修正液（带）
3	非比赛规定的用纸

（选手不带除书写笔以外的物品）

7.健康和安

无特别要求

8.开放赛场

无特别要求

9.绿色环保

无特别要求